

# 兒少十大承諾書

讓孩子有人教、學不會有人幫、放學有人顧、安全有人護，家庭困難時有人接手。

本人\_\_\_\_\_ 承諾當選\_\_\_\_\_ 縣（市）長後，將與民間共同促進與建構兒少安全與幸福的成長環境，並實踐下列承諾：（請勾選）

☐ 一、穩定師資 | 不要讓孩子一直換老師

每學期開學前完成所主管學校的師資缺額盤點，由教育局處統籌招募媒合、適法跨校支援及課務銜接；對初任、代理教師提供必要之教學與班級經營支持，減少缺師造成的課程中斷，有效降低教師流動率。

☐ 二、學習扶助 | 孩子跟不上，學校要有辦法幫

對經評估有基本學習困難、且同意接受扶助的國中小學生，明定並公開從確認需求到開始扶助的等待期限，啟動免費的個別或小組學習扶助；由縣市協助補足師資與開班資源，每學期向家長說明孩子的學習進展。

☐ 三、課後照顧 | 孩子放學後，家長接得住

每學期調查國小家庭的課後照顧需求，依缺口增加服務至下午 6 時及寒暑假的平價照顧名額；對人數不足、不易開班的學校，提供小班補助或跨校合作方案，並處理必要接送問題。

☐ 四、心理支持 | 孩子求助，不要一直等

學生或家長提出心理與適應困難的求助後，緊急案件立即處理，非緊急案件明定並公開完成初步需求評估的時限；超出學校量能者，由縣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安排專業服務，等待期間仍有固定人員持續關懷。

☐ 五、特殊需求支持 | 不要等鑑定完成，孩子才得到幫助

對有特殊學習、行為或適應需求的孩子，明定並公開從提出需求到完成初步盤點的時限，先行提供教學調整、班級支持與家長諮詢，不必等鑑定完成；需要特教鑑定者，協助申請並追蹤進度，核定的支持服務應追蹤實際提供情形。並依特殊教育法通用設計與融合教育的精神，推動課程與教學從設計之初就納入不同學習需要（通用設計學習），讓支持從源頭開始。

☐ 六、校園安全與申訴 | 孩子受傷有人保護，家長反映有進度

建立可直接向教育局處求助的親師生服務窗口，明定並公開一般案件告知承辦窗口與說明分流程的時限；對霸凌、不當對待與網路傷害，先評估保護需求，再依法處理，並持續告知當事人進度。

☐ 七、電子煙與毒品防制 | 不只處罰孩子，也要協助戒用、追查來源

建立教育、衛政與警政的分工機制，對涉及電子煙或毒品的學生，依情況分別提供戒用支持、成癮評估或其他專業輔導；明定並公開首次轉介後確認實際獲得協助的追蹤時點，供應來源線索則移請權責機關依法追查。

☐ 八、學校午餐 | 錢要用在餐點，孩子吃得到足夠營養

落實午餐食材登錄平台，每學期檢核學校午餐的實際食材支出、供餐份量與營養內容，對缺失訂定改善期限並複查；新增廚餘處理等費用應清楚核算，不得以不透明方式排擠原編食材經費。

☐ 九、平價安心教保 | 不只看得到候補，要增加可使用的服務

依生活圈盤點平價托育與教保缺口，定期更新名額、候補及收費資訊，主動協助候補家庭媒合可使用的服務；在缺口較大的地區優先增加供給，並追蹤機構安全、照顧品質及違規改善情形。

☐ 十、家庭支持與兒少保護 | 家長撐不住時，政府要接手協助

提供親職教育、育兒壓力紓解與喘息服務，對因照顧、經濟或親職困難而求助的家庭，明定並公開非緊急案件完成初步需求評估、及轉介後確認實際取得服務的時限；需要跨局處服務者，指定主責人員整合協助。涉及兒少安全風險者立即依法處理。

**並承諾：**就任 100 日內公布所勾選之各項承諾的現況盤點、主責局處、各項服務之處理時限，以及分年執行期程與經費規劃；每年公布執行結果，邀請家長及兒少代表參與檢視，未達自訂目標者說明原因、改善措施與完成期限。公開資料以彙整統計為主，不公開可辨識個案之資訊。各項新增服務配置必要人力與行政支援，優先整合既有系統，不以增加教師重複填報或無償兼辦取代政府責任。

說明：本承諾書不預設各項服務之處理時限與達成數值——各縣市基礎不同，時限與分年目標由當選人於就任 100 日內依縣市現況自訂並公開，本聯盟依其公布內容如實追蹤。本聯盟理解 116 年度預算編製時程之限制：116 年度以現有資源可先行之事項為優先，全面推動之經費自 117 年度預算編列起算。涉及緊急安全或法定通報者，依法辦理，不在此限。本承諾書表達施政方向；簽署與回覆原文將於「兒少十大承諾公開平台」如實刊登；本聯盟對所有參選人採同一規則，不評分、不排名、不推薦。

參選人簽名：\_\_\_\_\_ （陣營用印，選填）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未簽署之備註說明：

# 給縣市長參選人的說明

## 一、這是什麼

國教行動聯盟（民間團體）從家長最常反映的問題出發，整理出「兒少十大承諾」，誠摯邀請全國 22 縣市的縣市長參選人（含六都直轄市長參選人）簽署。承諾書全文如前頁，可逐項勾選；各項均為縣市政府可推動、家長可對照檢視的事項。本聯盟對所有參選人採同一份承諾書、同一套規則。

## 二、誰發起

本承諾書由 72 個民間團體共同發起，涵蓋家長、教師、專業、社區與教會等類別，其中 36 個為內政部登記之全國性團體。共同發起團體中包括兩個聯盟：家庭韌性行動聯盟（成立時集結逾 33 個組織團體與社會影響者）與臺灣心理健康聯盟（77 個團體與單位）（聯盟成員列名表示其規模，不代表個別簽署）。召集人為國教行動聯盟（民間團體）；共同發起團體名冊列於文末。

## 三、怎麼回、何時截止

請將簽署後之承諾書以 Email 回傳至 [action.a.e0626@gmail.com](mailto:action.a.e0626@gmail.com)，或掃描右側 QR code 於線上表單填寫（<https://forms.gle/UwkNw8ywwUQq3rof9>）。線上表單需登入 Google 帳號；不便者請用 Email 回傳。聯絡電話：國教行動聯盟 秘書長 李睿澤 0921-113-066。簽署截止日為 11 月 11 日（三）18:00；逾期回覆仍予收件，並於網站註記收件日期。



## 四、回了會怎麼公開

簽署與回覆原文照登（個資依公開規則遮蔽），不評分、不排名、不推薦任何人。公開平台將依收件狀況，如實呈現各縣市參選人的簽署與回覆情形（含尚未收到回覆者）。無論是否簽署，您都可以另附「兒少政見說明」（選填）：一段整體說明，以及對十項內容的做法，符合刊登規範且經您書面確認者，原文照登於公開平台，讓縣市的家長了解您的施政構想（10 月 21 日起開放刊登）。

## 五、聯絡窗口

國教行動聯盟 秘書長 李睿澤 0921-113-066 信箱 [action.a.e0626@gmail.com](mailto:action.a.e0626@gmail.com)

**共同發起團體 (截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共 72 個，依加入順序、同字級，不排序、不加權)**

共同發起團體名冊截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名單以國教行動聯盟官網連署頁為準。

1 台灣青少年犯罪防治學會、2 臺灣全方位設計教育協會 (TAUDE)、3 中華民國中小學校長協會 (SESPA)、4 財團法人赤子心教育基金會、5 董氏基金會、6 社團法人中華仁親社區關懷協會、7 台灣全國媽媽護家護兒聯盟、8 高雄市家長聯盟、9 家庭韌性行動聯盟 (成立時集結逾 33 個組織團體與社會影響者)、10 任林教育基金會、11 社團法人國際兒少人權促進會、12 社團法人台灣青少年神經多樣性行動協會、13 台灣 ICF 研究學會、14 社團法人臺灣網路防護協會、15 社團法人新竹市精神健康協會、16 台灣家長守護婦幼權益協會、17 全國家長會長聯盟、18 全國家長教育志工聯盟、19 夏凱納靈糧堂、20 臺北市學校教育產業工會、21 社團法人台灣懷孕婦女關懷協會、22 臺灣心理健康聯盟 (77 個團體與單位)、23 臺中市永馨全人關懷協會、24 社團法人高雄市基督教善之園福音協會、25 社團法人桃園市好厝邊全人關懷協會、26 沛恩托育中心、27 中華忠義果動關懷協會、28 社團法人台灣金古記念生命關懷協會、29 社團法人台灣彩虹愛家生命教育協會、30 社團法人台灣基督教利未之光音樂敬拜事奉協會、31 台灣守護有祿生命關懷協會、32 社團法人台灣托育協會、33 沐新生命成長協會、34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基督教神之道社會福利協會、35 財團法人愛心第二春文教基金會、36 風使全人教育中心、37 臺中市街頭藝人協會、38 社團法人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39 社團法人台灣愛希望兒童關懷發展協會、40 臺灣兒童早期療育福利協會、41 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42 雲林縣行善社區關懷協會、43 社團法人中華國際全齡關照教育促進會、44 基督教鄉福麟洛教會、45 中華幼兒托育暨教保品質協會、46 台灣性教育學會、47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健康聯盟、48 高雄市仁武區烏林社區發展協會、49 臺北市托育協會、50 天母國小特教家長會、51 宜蘭縣礁溪鄉聖母山莊生態發展協會、52 社團法人新北市智障者家長協會、53 社團法人中華基督教恩典之家協會、54 臺北市華德福教育推廣協會、55 台灣愛兒親師家長協會、56 得勝者教育協會、57 石門水庫教會青少年團契、58 高雄市茶緣茶藝協會、59 社團法人中華公民人權協會、60 全國高中高職家長會長協會、61 中華適性教育發展協會、62 中華民國家長會長聯合協會、63 臺中市城鄉發展協進會、64 北投關渡真實教會、65 社團法人台灣無毒世界協會、66 高雄市教會發展策略聯盟、67 社團法人屏東縣兒童與家庭教育輔助協會、68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69 社團法人台灣共善促進協會、70 台灣婦少權益關懷協會、71 社團法人南投縣草屯白盾角關懷協會、72 愛兒樂家庭創益關懷協會

聯盟成員不另計入共同發起團體數 (成員數僅說明其規模)；聯盟成員列名，不代表各成員個別共同發起或簽署本承諾書。